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賴李勉

代 理 人 賴麗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720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1     |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083-ND-0373973-8 |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2     |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084-NX-0032069-3 |              | 78   |    |